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九魁为关联股东，因此需要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00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二〇一〇年三月	二〇一〇年十月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第 15、16、22、23 栋；邮政编码：5181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别墅路公明商会大厦 301；邮政编码：518106

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000,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修订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按照市场价格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 144.50 万元保持不变，期限三年，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肖敏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文件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九魁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0,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已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意见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